

辦理醫事機構設立	自評	複評
負責醫師若為 70 歲以上醫師，請親自辦理 機構所屬醫事人員需同時辦理執業登記。 醫療機構懸掛市招須符合醫療法第 85 條、第 86 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9、10 條， 請先聯絡當地衛生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是否符合。 設立當下, 所有醫事人員都在衛生所辦理執業登記!		
1、醫事機構執業申請三聯單(需簽名及蓋大小章) (診所住址填寫需註明區別、設置樓層)		
2、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正本驗畢歸還，留影本)。備註		
3、建物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正本驗畢歸還，留影本)。		
4、樓層平面圖、位置圖。(請標示各隔間用途例：診療室、候診室、觀察床、 調劑室…及使用面積長寬)		
5、公會證明正本。		
6、現場勘查紀錄表。		
7、負責醫師(人)之證明文件：醫事人員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(若設專科診所才需要)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 1 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、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		
8、近三個月內 2 吋及 1 吋照片各 1 張(貼執照及開業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		
9、委託書乙份(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委託人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)		
10、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、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/人		
11、自取或郵寄(請自備 28 元郵資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

審查人：_____

(備註)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：

其建築物如於建築法施行前(60 年 12 月 22 日)已使用之建築物，可以建築主管機關發給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代替，上開證明未記載面積者，應備地政單位核發之載有面積大小之保存登記證明文件。

(依據建築法之規定，建物使用類別應依據使用類別變更使用，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F1，500 平方公尺以上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G3，500 平方公尺以下免變更；但供公眾使用非屬同一人所有且無獨立出入口之集合住宅建築物，不適用之。)

*「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」103 年 7 月已做修訂，相關問題可洽詢主管機關: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。

※勘查現場注意事項：

1. 勘查現場當天負責醫師(人)必須在現場，並備診所機構章及負責人章。
2. 依據醫療法、醫療法施行細則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(七)診所設置標準表、消防法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。

3. 市招、平面圖、收費標準表、緊急照明設備、逃生方向指示燈、滅火器 2 枚/樓、洗手設備、清潔及消毒設備、張貼禁菸標示於出入口明顯處、病歷櫃、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診所如有擅自破壞建築構造，將原有二戶打通擴大營業範圍（兩個門牌號碼），應事先向主管機關——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戶數變更手續。
- 房屋違建、增建、花台、陽台、平台、騎樓、登載用途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不得申請營業面積使用。
- 診所設立應有獨立出入口，即指不可行經其他機構方可到達診所；不與其他營利機構共用出入口。
- 市招應符合醫療法第 85、86 條、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9、10 條規定。機構名稱無論其診療專科類別或院所類別相同與否，均不得與本市診所重複命為相同名稱且需與市招相符。
- 診所內需設有獨立的診療室及候診區、應有病歷放置場所，並有專人管理、應有手部衛生及消毒設備。
- 設調劑室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，並設洗滌、擦手設備，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，且其內應置溫度計；應專設加鎖櫥櫃儲藏管制藥品。
- 西醫診所應依業務內容，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；牙醫診所及中醫診所應視業務需要，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。
- 診所設置標準及人員配置請參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。若有觀察病或診察床須加以註明，床設置於診察室，視為診察床。設置於其他空間，視為觀察床，診所視需要得設置 9 床以下之觀察床。
- 設有觀察病床須備護理人員一名、二位醫師需配置一位護理人員。
- 診所每一樓層樓需備滅火器 2 支，於有效期限內；診所每一樓層均應備逃生方向指示燈、緊急照明燈。
- 診所應張貼禁煙標誌、收費標準表。
- 設有門診手術室、產房、嬰兒室者及聯合門診，應有緊急供電設備。
- 醫療機構若有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，請參看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向當地衛生所報備。
- 勘查現場如發現上述項目不符規定，申請案件將予退件。

【提醒】【健保特約:應於開業執照日 14 個工作天內至健保局辦理特約】